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2021年12月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11月30日），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过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日期, 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数量(股)

经公司核查，以上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符合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行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2021年12月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17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日期, 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数量(股)

经公司核查，以上17名激励对象均未参与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是其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并未知悉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披露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核查程序
1. 核查范围
2. 核查程序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的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筹划、讨论等过程中已经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的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筹划、讨论等过程中已经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的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筹划、讨论等过程中已经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的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筹划、讨论等过程中已经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的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筹划、讨论等过程中已经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的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筹划、讨论等过程中已经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的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筹划、讨论等过程中已经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的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筹划、讨论等过程中已经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的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筹划、讨论等过程中已经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的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筹划、讨论等过程中已经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的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筹划、讨论等过程中已经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的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筹划、讨论等过程中已经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的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筹划、讨论等过程中已经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的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筹划、讨论等过程中已经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的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筹划、讨论等过程中已经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的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筹划、讨论等过程中已经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的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筹划、讨论等过程中已经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3391），中国证监会受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企业上市挂牌补助政策资金的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哈尔滨市松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企业上市挂牌补助政策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达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通知书》。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2,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5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2,092股。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2,092股。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2,092股。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2,092股。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2,092股。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2,092股。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2,092股。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2,092股。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2,092股。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2,092股。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2,092股。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2,092股。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2,092股。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2,092股。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2,092股。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2,092股。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2,092股。